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11重上906字第11200062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濟藤、李素真、吳秉聰、吳若竹、吳國裕、劉國賢、嚴平龍、黃吳彩蓮、王連素蘭、劉素芬、吳勝華、吳惠娟、吳惠珍、吳惠敏、吳佳勳、吳佳穎、吳佳蓉、陳文珠、吳建誠、吳乾彌、吳志謀、吳張嫦娥、吳英賢、連智龍、王劉蓮花、陳玉珠、吳俊霖、吳俊諺、吳芳靜、吳蕭冬子、吳鴻文、吳世維、吳丁蓉、吳兆璧之112年5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被上訴人112年1月10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、被上訴人112年1月17日民事陳報狀繕本及112年1月17日民事答辯(二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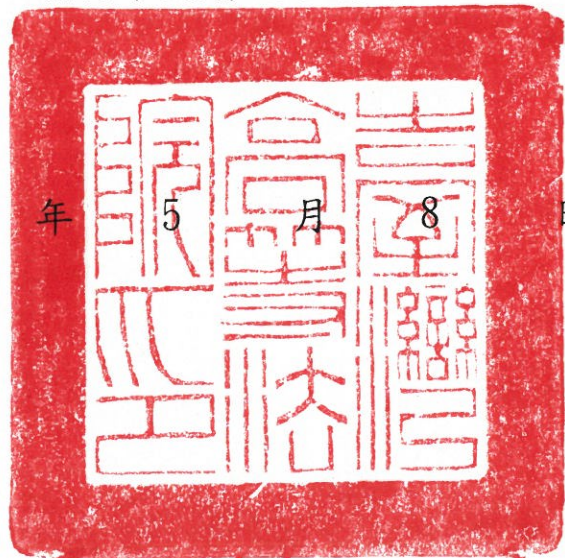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06號林清池等與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吳濟藤、李素真、吳秉聰、吳若竹、吳國裕、劉國賢、嚴平龍、黃吳彩蓮、王連素蘭、劉素芬、吳勝華、吳惠娟、吳惠珍、吳惠敏、吳佳勳、吳佳穎、吳佳蓉、陳文珠、吳建誠、吳乾彌、吳志謀、吳張嫦娥、吳英賢、連智龍、王劉蓮花、陳玉珠、吳俊霖、吳俊諺、吳芳靜、吳蕭冬子、吳鴻文、吳世維、吳丁蓉、吳兆璧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康翠真



1780008503

